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94-95 學年度適用)

88.7.6. 所務會議通過

88.8.18 所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89.8.8 所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0.5.15 所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0.6.11 所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91.8.19 系務會議第五次修訂

92.9.29 系務會議第六次修訂

92.12.18 系務會議第七次修訂

93.10.7 系務會議第八次修訂

94.01.14 系務會議第九次修訂

94.07.12 系務會議第十次修訂

95.2.16 系務會議第十一次修訂

95.4.21 系務會議第十二次修訂

一、修課要點

1.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逾期應予退學。
2. 博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開始修習「博士論文」。

二、資格考試

1. 博士班學生須參加筆試，科目為「計算機結構」、「演算法」及「作業系統」三科，每名學生至少須通過二科，**博士班資格考筆試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名學生每科至多可考三次**。若考完後休學，該次考試仍予計算。
2. 博士班資格考試必須於入學後二學年內完成，逾期未通過考試者，應予勒令退學。
3. 本系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得自通過後予以保留五年。

三、碩士直升博士生需較一般博士生多修 12 學科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12 學分、專題研究及專題演講)，原碩士已修學分最多採認 12 學分。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

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辦理。

五、畢業學分

1. 詳見畢業條件明細表。
2.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應須修兩學期專題研究及四學期專題演講。

六、研究成果

1. 研究成果分 A、B、C、D、E、F 六級計點；其方式如下：
A 級—6 點，B 級—5 點，C 級—4 點，D 級—3 點，E 級—2 點，F 級—1 點。研究分級請參照附件一。
2. 發表之研究成果，每篇論文只能一名學生列入計點，由指導教授認定。
3. 博士研究生在學期間以本所名義完成之研究成果，點數合計在 10 點以上，且至少含一項 C(含)級以上之研究成果，F 級成果至多 2 點，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七、學位考試

1. 博士學位候選人於修滿規定學分、研究成果發表達到規定點數，或經過系務會議通過後，得提出博士論文，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2. 博士學位候選人須檢附完整的學分修讀記錄、資格考試結果、論文發表之相關書面資料、博士論文初稿，向本系提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3. 其他博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請參考「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八、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見：

1.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
2.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九、本辦法如有修訂，其適用範圍為自公佈實施後註冊入學之學生。

附件一、研究成果計點規定

等級	項目
A 級	SCI、SCIE、SSCI 期刊前 30%(含) 之 Regular Paper
B 級	1、SCI、SCIE、SSCI 期刊 30%以後至 70%(含)之 Regular Paper
	2、歐美日發明專利
C 級	1、A、B 級期刊之 Short Paper
	2、SCI、SCIE、SSCI 期刊 70%以後之 Regular Paper
	3、其他國家發明專利
D 級	1、C 級期刊之 Short Paper
	2、EI 期刊之 Regular Paper
E 級	1、其他不屬於 A、B、C、D 級之 SCI、SCIE、SSCI、EI 之論文
	2、接受率在 55%(含)以下之國際會議論文 (根據前一屆或當年度接受率決定)
F 級	其他具審查之期刊及會議論文